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

原告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劍寒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複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

被告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興公司、城欣公司，統稱被告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ISOF

A」、「iSofa及圖」之文字圖樣於按摩器、電器美容儀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醫療用護具、醫療用護腰、束腹帶之商品上，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述商品。□被告應於蘋果日報生活版刊登澄清啟事。□被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聲明第三項宣告假執行。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鄭宇恩為被告、變更調整聲明事項（卷二第5頁、第158頁、第201至203頁、第351頁、第400頁），最後確定之聲明為：□被告不得使用Vsofa（字母大小寫不拘）或其他相同或近似於附圖所示之「ISOFA」、「iSofa及圖」之商標圖樣於註冊商品類別第10類（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醫療用護具、醫療用護腰、束腹帶及醫療器具、醫療儀器、按摩器、電子針灸器、物理治療器具、電位治療器、醫療用電刺激帶、熱氣治療器具）之商品，及目錄等及其他一切網頁、書報、雜誌之廣告文宣或其他媒體之廣告，或促銷推廣商品之物品上。(二)被告不得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述商品、廣告及物品。(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前項聲明宣告假執行（卷三第263至265頁；卷四第192頁），核符上揭規定，予以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註冊第01596547號「ISOFA」、第01642748號「iSofa及圖」、第02013524號「iSofa」、第02013526號「iSofa愛沙發及圖（一）」商標（如附圖一所示，下稱系爭商標1至4，統稱系爭商標）均為著名商標。原告於民國108年3

01 月間發現被告於各網路電商、家樂福及其官網銷售之「輝葉
02 Vsofa沙發按摩椅HY-3067A」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使用
03 與系爭商標近似之「V SOFA」商標（如附圖二所示，下稱V商
04 標），原告首創isofa，將sofa詞彙專門指稱愛沙發系列按
05 摩椅，並為旗下出品之Fuji富士按摩椅命名，ISOFA之字母
06 組合非習知習見，具高度創意，有先天識別性，原告多項結
07 合英文字詞與SOFA命名之系列電動按摩椅，與旗下品牌Fuji
08 出品之商品形成一強烈印象及連結。V商標圖樣由一個單一
09 英文字母加上sofa組成，與系爭商標高度近似，且二者使用
10 於相同電動按摩椅商品，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二者來自同一
11 來源，或有極高度關聯性存在，被告於系爭商標已成著名商
12 標後數年始使用V商標，有攀附動機，難謂出於善意，系爭
13 商標較為消費者熟悉，應受較大保護，且二者商品行銷方式
14 及服務提供場所具高度重疊性，同時接觸機會較大，引起混
15 淆誤認可能性較高，二者商標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16 (二)原告投入大量資源宣傳系爭商標，在國內設置數十家門市及
17 專櫃販售系爭商標電動按摩椅商品，藉由知名藝人代言、節
18 日加強促銷，更透過電視媒體宣傳行銷，網路亦可見系爭商
19 標商品之相關訊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於另
20 案亦認定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系爭商標所表彰使用於電動
21 按摩椅商品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
22 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亦經智慧局編入西元2014至2019
23 年之著名商標名錄，被告為行銷目的使用近似之V商標於同
24 一商品，造成消費者就系爭商標與其所表彰之商品來源間之
25 關聯性遭受淡化，致有減損識別性及商譽之虞。

26 (三)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第69條第1項、第70條第1款、
27 第71條，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排除
28 侵害，並暫以200萬元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等情。聲
29 明求為判決如壹之確定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答辯：

01 (一)和興公司之V商標圖樣加大凸顯第一個字母V，整體圖樣無直
02 接具體意涵，具有高度識別性，原告之ISOFA意指我的沙發
03 或智能沙發，使用在智能型靠背椅或電動靠背椅之商品，純
04 屬商品之品質、功用或相關特性的描述，沒有特殊識別性或
05 獨創性，系爭商標2圖樣之沙發椅側面圖示，無法讓消費者
06 直接聯想是沙發，智慧局更曾以為是電話筒，欠缺特殊識別
07 性，二者商標明顯不同，現行諸多註冊商標以不同的單一字
08 母為首，結合使用相同英文詞彙為圖樣，且V商標已於109年
09 5月5日取得商標註冊，智慧局已明確認定二者商標不近似，
10 況V商標多與著名商標「輝葉」或「輝葉HUEI YEH及圖」併
11 排或共同使用，相關消費者非常熟悉被告商標與其所表彰之
12 商品，況系爭商品銷售單價較高，消費者選購時會施以較高
13 注意，不致與系爭商標發生混淆誤認。

14 (二)系爭商標絕非著名商標，甲證20商標與系爭商標迥異，智慧
15 局公告近5年之著名商標並無系爭商標1、2，甲證2純係個案
16 認定，且於異議程序中僅聽取原告單方陳述而為率斷，不得
17 拘束法院。系爭商標之ISOFA未經設計，SOFA又為相關按摩
18 椅業者通用，無論是「沙發」或「SOFA」均不具識別性，且
19 甲證2中第H01070069號評定卷所附資料，多係使用「愛沙
20 發」、「型號及愛沙發」方式呈現於商品上，無法認定為系
21 爭商標1、2之使用而為著名商標，以isofa為關鍵字搜尋結
22 果亦非原告商品，難認系爭商標已達著名程度。又V商標與
23 系爭商標不近似，兩造於相似按摩椅商品分別以「Vsofa沙
24 發按摩椅」、「型號及愛沙發」呈現，被告相關廣告文宣搭
25 配「輝葉」商標使用，消費者亦能透過代言人產生聯想以區
26 辨商品來源，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另案臺灣高雄地方
27 法院108年度自字第19號刑事判決亦認二者商標不構成近
28 似，原告主張無理由。

29 (三)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30 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件爭點（卷三第257頁、卷四第192頁）：

01 (一)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第69條第1項、第70條第1款規
02 定，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害如聲明第1、2項所示，有無理
03 由？

04 (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
05 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如訴之聲明第3項所示
06 ，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若干為適當？

07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商標商標權人，被告公司之系爭商品使用
09 V商標等情，業據提出甲證1、甲證1-1、甲證2、甲證3、甲
10 證14、甲證16至18、甲證30、甲證31、甲證36、甲證45為
11 證，被告並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二)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V商標近似系爭商標，二者
13 商標均使用於按摩椅等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且減
14 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15 揭情詞置辯。分述如下：

16 1.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
17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三、於同一或類似
18 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
19 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
20 虞」，係指二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
21 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
22 二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二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
23 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
24 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經查：

25 (1)系爭商標如附圖一所示，均有大寫或小寫之英文字母「isof
26 a」，系爭商標2、4於英文字母左側有按摩椅側面造型圖，
27 系爭商標4於英文字母右側併列有未經設計之中文「愛沙
28 發」。V商標如附圖二所示由大寫英文字母VSOFA組成，其中
29 字首V大於其後之SOFA較為突出。二者商標唱呼之際，英文
30 字首之「I」、「V」較引人注意。雖二者商標均有英文SOFA
31 (沙發)，然SOFA(沙發)為國人習知習見之英文單字，使

01 用於按摩器、按摩椅商品，消費者容易視為商品之描述性說
02 明，二者商標整體給予消費者印象較深者，系爭商標在於
03 「I」或「i」之英文字首及按摩椅側面造型圖沙發設計圖，
04 V商標則在英文字首「V」，而「isofa/ISOFA」予人本我、
05 科技、智慧沙發之意象，「VSOFA」給人寶貴、勝利、活力
06 沙發的聯想。是以，二者商標在外觀、讀音及觀念上容有差
07 異，近似程度不高。

08 (2)V商標使用於按摩椅之系爭商品，與系爭商標如附圖一所示
09 指定商品間屬同一或高度類似。又V商標與所使用之系爭商
10 品、系爭商標與指定使用之商品間均無直接關聯，相關消費
11 者會直接將二者商標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均有
12 相當識別性。

13 (3)系爭商標之使用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甲證2、甲證20
14 之相關資料（卷二第541頁、卷三第393頁），相關銷售頁面
15 上多為「FUJI按摩椅及圖」商標、「愛沙發」商標（商標圖
16 樣分見卷二第93頁、第53頁）及系爭商標4，系爭商標1至3
17 使用情形較少，系爭商標大多與「FUJI富士」字樣併同呈
18 現，且依甲證8及乙證36所示原告系爭商標4曾經智慧局認為
19 著名商標。而V商標之使用情形，依甲證3、乙證29至33所
20 示，亦多與「輝葉」商標、「輝葉HUEI YEH按摩椅專家及
21 圖」商標、「輝葉HUEI YEH及圖」商標（商標圖樣分見卷一
22 第303頁、第299頁、第307頁）併同使用，且依乙證10至28
23 資料可知被告公司之按摩椅商品長期於各大通路、媒體及廣
24 告使用「輝葉」、「輝葉HUEI YEH按摩椅專家及圖」、「輝
25 葉HUEI YEH及圖」等商標。綜觀前揭資料，兩造按摩椅品牌
26 及商標均經各自行銷推廣，二者商標之使用均與自身公司品
27 牌及所屬商標緊密連結，再徵以二者商標使用之按摩椅商品
28 銷售單價不低，相關消費者會施以較高注意，堪認二者商標
29 均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二者商標商品在市場併存之事實已
30 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足以區辨二者商標為不同來源。原告

提出甲證45誤認商標來源之通函為公司內部資料，實際情況不明，尚難逕予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4)基上，衡酌二者商標指定商品間屬同一或高度類似，惟二者商標圖樣均具有相當識別性，近似程度不高，且二者商標均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客觀上V商標當無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其商品與系爭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告依前揭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所為侵害商標權之主張，並非有據。

2.商標法第70條第1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商標均為著名商標，提出甲證2、甲證8、甲證19至25、甲證26至29、甲證38、甲證39、甲證47至51為證，此為被告否認，辯稱：針對甲證20部分，該案據爭商標並非系爭商標乙情有乙證34、35商標資料可參，而依乙證36所示著名之商標為「愛沙發」商標及系爭商標4，乙證53所示原告提供之使用資料中並非單獨以isofa為廣告宣傳，而是以「FUJI」為主要行銷商標；甲證2部分，乙證48（之1）所示甲證2第H01070069號評定卷節錄使用資料為「愛沙發」商標及「型號及愛沙發」，並非系爭商標1、2等情。

(2)本件依甲證8及乙證36所示，原告之系爭商標4及「愛沙發」商標經智慧局認為著名商標，原告就系爭商標1至3雖以甲證2所示評定書、甲證2及甲證20所提出之資料主張為著名商標，然經本院調閱甲證2及甲證20卷宗，原告提供之使用資料中相關銷售頁面上多為「FUJI按摩椅及圖」商標、「愛沙發」商標及系爭商標4，系爭商標1至3使用情形較少，且系爭商標大多與「FUJI富士」字樣併同呈現等情，已如前述，原告提供之使用資料可否逕認系爭商標1至3為著名商標，核非無疑。而系爭商標與V商標近似程度不高，相關消費者對

二者商標有所認識，可區辨二者商標為不同來源等情，亦如前述，自難認被告使用V商標於系爭商品有致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原告依前揭商標法第70條第1款規定主張被告使用V商標視為侵害商標權云云，並不可採。

(三)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第70條第1款規定主張被告侵害商標權等情不可採，原告爭點(一)、(二)所示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害及連帶賠償損害，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使用V商標於系爭商品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等情不可採，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第69條第1、3項、第70條第1款、第71條、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社瑩